



葫芦庙炸供

□王彬

甄士隐是《红楼梦》中的开篇人物。说到甄士隐,不能不说葫芦庙,不能不说葫芦庙里的和尚。三月十五日炸供,不小心走水,“致使油锅火逸”,烧着窗纸,不一会儿,整条小巷烧得如同火焰山一般,整整烧了一夜,也不知烧了多少人家,甄士隐家在葫芦庙隔壁,早已烧做瓦砾场了。

由于这场大火将屋舍与家当烧为一空,甄士隐只好搬到乡下的田庄居住。但是,年景不好,民不安生,士隐又将田庄变卖了,投奔岳父封肃。然而封肃并不是良善之人,见女婿落难,非但不帮助,反而将甄士隐变卖田庄的银子半哄半骗,“些须与他些薄田朽屋”,“勉强支持了一二年”,士隐“贫病交攻,竟渐渐露出那下世的光景来”。一日,甄士隐拄了拐,挣扎到街前散心,忽见那跛足道人,唱着《好了歌》,甄士隐听了,问那个道人:“你满口说些什么?只听见些‘好’了、‘好’了。”那道人回答:“你若果听见‘好’、‘了’二字,还算你明白。可知世上万般,好便是了,了便是好。若不了,便不好;若要好,须是了。”甄士隐原本是有宿慧的,听到这样的话,心中立时彻悟,笑着对道士说:“且住!待我将你这《好了歌》注解出来如何?”听了士隐的解释,跛足道人不禁拍掌笑道:“解得切!解得切!”士隐便说一声:“走罢!”将道人肩上的褡裢抢过来背上,随他出家去了。

由于葫芦庙和尚炸供失火,造成了甄士隐命运大幅度的转变,这就有必要对炸供做出些许说明。

什么是炸供?简单讲,炸是油炸,供是献给神、佛或者先人款享的供品,二者合称炸供。炸供的主要原料有:面粉、生油、砂糖、饴糖、蜂蜜、桂花、红色素,等等。将白砂糖、饴糖、蜂蜜、桂花,制成浆剂。把油、砂水与面粉搅拌为面团,之后滴剂、擀片、

切条(长三厘米,宽、厚各一厘米左右),下油锅炸熟。捞出沥油后挂浆。因为炸供是上了蜜的糕点,因此又称蜜供。蜜供分红白两种,一种有红色的细线,称红供;一种没有,称白供。红供用来供奉神、佛,白供用来祭祀祖先。《清稗类钞》曰:“所谓蜜供者,专以祀神”,“翻作浮图式,中空玲珑,高二三尺”,“元日神前必用之”。浮图也写作浮屠,即佛教中的宝塔。把蜜供一根一根码起来,中间是空的,故曰“中空玲珑”。蜜供码出来的宝塔,有方形与圆形两种,高度一般以三尺为准。当然也有小的,祭祀灶王爷的蜜供则仅高六寸。蜜供以堂为单位,一堂三个,或者五个。供尖之上有时还插上福、寿、禄、喜、财等字笺,这是用来祭祀的蜜供。如果不是整齐码放,而是将蜜供随意码放成坨,则谓之碎供,不能用来祭祀,只能做日常的点心。北京的糕点铺,至今还有出售,是北京人喜欢的点心之一。

旧京民俗,蜜供是过年时祭祀神、佛、祖先的必备之物,为此,贫寒之家采取代供的形式,每月交零钱给制作蜜供的商家,从而聚沙成塔,到年底凑成购买蜜供的钱数。在北京,制作蜜供的有糕点铺,也有寺院道观。原来的崇文区东晓市有一处药王庙,俗称南药王庙,便以制作蜜供而受人称道。葫芦庙的和尚自己炸供,或者是为了

节约开支,或者是“供”做得好,因此要自己“炸”。既然炸供,为什么不是在除夕之前,而是在农历的三月十五日?这可能与佛诞有关,四月初八是佛祖的诞辰,这一天是应该摆供的,葫芦庙的和尚炸供,很可能是为了佛祖的诞辰而做准备吧。佛祖原本是普渡众生的,却哪里料到为了自己的诞日而殃及苍生,彻底改变了甄士隐的命运呢?

甄士隐是《红楼梦》中的开篇人物,贾宝玉与林黛玉等“一干风流孽鬼”,正是通过他的夏日之梦而降临人间:

一日,炎夏永昼,士隐于书房闲坐,至手倦抛书,伏几少憩,不觉朦胧睡去。梦至一处,不辨是何地方,忽见那厢来了一僧一道,且行且谈。只听道人问道:“你携了这蠢物,意欲何往?”那僧笑道:“你放心!今现有一段风流公案正该了结。这一干风流冤家,尚未投胎问世,趁此机会,就将这蠢物夹带于中,使他去经历经历。”

“蠢物”即大荒山下青埂峰前的顽石,因为羡慕人间的温柔富贵,请求僧道把他带到人间,“将此蠢物夹带于中”,即指此事。“风流冤家”指宝玉与黛玉。原来,西方灵河的三生石畔长有一株绛珠仙草,赤瑕神宫里面有一位神瑛侍者,每天用甘露浇灌它。于是这株仙草也通了灵性,然而只修成女体,是为绛珠仙子。神瑛侍者是宝

玉的前身,绛珠仙子即黛玉的前身。神瑛侍者近日“凡心偶炽”意欲下凡“造历幻缘”,已在警幻仙子案前挂了号,警幻于是对绛珠仙子道:“灌溉之情未偿,趁此倒可了结的。”绛珠仙子说:“他是甘露之惠,我并无此水可还。他既下世为人,我也去下世为人,但把我一生所有的眼泪还他,也偿还得过了。”士隐大约听得明白,待详细问时,突然一声霹雳打来,如同山崩地裂,把士隐吓醒了,定睛一看,只见:“烈日炎炎,芭蕉冉冉,所梦之事,便忘了大半。”

《红楼梦》从女娲补天开端,顽石是被女娲遗弃的石头,被僧道从寂寞荒凉的大荒山下,携至富贵繁华的人世之间。僧道不是普通的凡人而是得道高人,通过他们,完成了从神话到现实的穿越。这是第一次穿越。第二次依然是通过僧道把宝玉与黛玉,从太虚幻境带到尘俗之世。这次穿越,或者说是,这次展现是通过梦境表现出来的。同样是穿越,在古人,在《红楼梦》是讲究条件的,能够进行穿越的,要么是异于常人的人,比如这里的僧道;要么是通过做梦,比如甄士隐的梦境,总之是有条件的,相对现在网络小说中的穿越,可以没有任何条件,似乎更为可信一些。普通人怎么可以穿越,且取信读者呢?同样道理,运用于甄士隐,也是如此,他命运的改变,从士隐到寒儒,从红尘百丈到清寂如水的空门,也是有条件的,条件之一便是葫芦庙,便是葫芦庙的和尚,便是葫芦庙和尚炸供,引起了大火,这都真实可信。而在这真实可信中甄士隐也完成了穿越,完成了《红楼梦》的叙述转折,从神话到人间,从苏州到京城,到京城的宁荣二府到宝玉与黛玉,从而搬演了一出“悲金悼玉”的千古绝唱。

这或者可以为网络写手提供若干可资借鉴的手法吧。

朋友累兄是我所见到的最助人为乐的人,因为太过热心才在朋友中间落下个“累兄”之名。

坦率地说,在写作上,累兄资质平平,虽勤思吃苦,但成绩和影响都有限,比我这类做一天和尚撞一天钟的低能角色强不到哪里。也许就因为这个缘故,累兄对那些声名显赫的偶像级同行极为仰慕,一旦有机会一起开会活动,便极为荣幸,相处时也就极为恭敬:让道、让座、装运或看管行李,只要插得上手,皆不遗余力。分开后逢人便说这次会上(活动上)谁谁——自然是那些偶像级——也在,没说出的是网上那句很著名的话:重要的不是做了什么,而是和谁一起做。平时一有在他看来极好的事,首先想到的就是那些偶像级同行,他除了积极向主事者推荐,还不厌其烦地给对方反复打电话,发電郵,深恐他们错过了良机。全不想对方是不是有档期,是不是有兴趣,是不是有更重要的活动要参加,更高级别的场合要出席,这自然是十有八九不得如愿。满腔热情遭了冷遇——尽管对方脸上带着笑容,口气相当婉转,但毕竟是拒绝——他自然很是沮丧,让我们这帮敬重他的朋友很为心疼。

心理学将偶像崇拜定义为个人认同与模仿某个人物之言行及其自身价值的过程,是人们将自己内心的愿望、欲求、理想、情感和信念向外的投射和放大,本质上是一种深层自我的现实化和理想化。对强者的崇拜是一种成长的需要。“崇拜”在进化过程中,刻进了基因序列,成为人类与生俱来的某种欲望。美国歌星杰克逊因曼妙的太空舞步与勾人的天外歌声,被崇拜者称为“上帝送给我们的礼物”。他把自己演绎成最接近人类理想的艺术品,以至于人们认为“他”的存在本身,就是人类的胜利,崇拜者们以一种近似于朝圣的心态走向他,企图通过接近他来分享他的美和力量,这就是生物学和心理学双重意义上的“欧赫美尔”现象。被崇拜者是崇拜者无法实现的梦想、无法超越的极限、无可企及的楷模,但因为他们的存在,崇拜者有了精神的依靠。

这些,正是累兄那些热心行为的心理依据。累兄在地方社团担任相应职务,为人正派干净,对功名利禄并无奢望,他对那些偶像级同行的仰慕也只是仰慕而已,并没有仰仗名人、拉大旗作虎皮、攀附名流以求自显的意思。他的心理和行为方式我是完全能够理解的,我自己也一样有着名人崇拜,见到我佩服的同行就开心,就示好,就殷勤,就总想联络,总想为对方做点什么,总想让对方也开心。有一年冬天奇冷,参加中国作协在东莞设立的创作基地活动,忽然就想起陈忠实,想象中的他就像电影《白毛女》里躲债回来的杨白劳在漫天风雪中挣扎,就又是电话又是短信的告诉他这儿有个暖和地方可以猫冬,全忘了北方的公共供暖根本用不着一个南方人瞎操心。这样的崇拜,借用一句外国谚语:就像是印第安人对太阳的崇拜,很原始,很虔诚,也很——在现代文明人看来——蠢。

不过,我比累兄稍多一点明智,就是能够有所检讨。人以群分,物以类聚,是社会生活的常态,就是同一个家庭,有亲情做纽带,也难免因为职业、收入、社会地位的不同而有亲疏。文坛就更甚了。依据才华、成就、名气的不同分出的圈子不知凡几。他封的和自封的“南张北李”、“梅兰竹菊”、“五虎八骏”、“十杰百强”,林林总总,不一而足,看得人眼花缭乱,根本崇拜不过来,也就终于死了那条心。明白了这个道理,我便向沉溺在沮丧中难以自拔的累兄痛快进言,狗尾巴草就是狗尾巴草,非要与梅兰竹菊套近乎,即使对方很谦和,很客气,终是不协调。被谦和、被客气的次数多了,自己也会觉得很没趣。更不用说遭遇生硬的拒绝自取其辱了。无边的狗尾巴草生长在无边的原野上,风也吹得,雨也打得,牛也踏得,马也踩得,无挂无碍,无拘无束,比起尊贵高雅的梅兰竹菊不知多了多少快活。再说,你崇拜比你强的人,也有比你弱的人在崇拜着你,在下就是其中的一个。相对于那些让人仰望脖子发酸的偶像,累兄这样实实在在的好心人到底更让人敬重啊。

以此观之,何沮丧之有?

魏亲捧钱,至今身带御炉烟。”“满城枫叶剪刀秋,五百年前感旧游。偶与蓬菜仙子遇,相携便上酒家楼。”余曰:“然则青莲居士耶?”批曰:“然。”赵春洞突起问曰:“大仙斗酒百篇,似不在沉香亭上。杨贵妃马嵬殒玉,年已三十有八,似尔时不止十六岁。大仙足迹未至渔阳,何以忽感旧游?天宝至今亦不止五百年,何以大仙误记?”批唯批“我醉欲眠”四字。再叩之,不动矣。大抵凡仙为灵鬼所托,然尚实在有所凭附,此扶乩者则似粗解吟咏之人,练手法为之,故必此人与一人共扶乃能成字,易一人,则不能书。其诗亦皆流连光景,处处可用。知决非古人降坛也。尔日辇为春洞所中,窘迫之状可掬。后偶与戴德常东原议及,东原驳曰:“尝见别一扶乩人,太白降坛,亦是此二诗,但改‘满城’为‘满林’,‘剪刀’为‘大江’耳。”知江湖游士自有此种秘本,传相授受,固不深语矣。宋家求前篆亦曰:“有一扶乩者到德州,诗顷刻即成。后检之,皆村书《诗学大成》中句也。”

到纪昀绿意轩中扶乩的这一游士,冒充诗人李白(青莲居士)的精髓下坛,而其大作表明他对李白的生平不甚了了,被赵春洞两个问题一问,就再也不敢下笔了。而没有被当场拆穿,扶鸾游士还不知道有多少。

关于中国民间历久不衰的种种迷信,鲁迅在小说中不止一次地有所涉及,例如人血可以治病(《药》)、捐一条门楣就可以免去死后的灾难(《祝福》)之类,都是人们耳熟能详的。当代的许多所谓养生之道,其实也颇近于迷信;近年来电脑算命,讲究风水之类勃然兴起,更是触目惊心;商家普遍供奉财神爷,人们业已见怪不怪——而当代小说家中似乎还很少有人来暴露这些负面“传统文化”的乌烟瘴气。



大白话

狗尾巴草与梅兰竹菊

□陈世旭



说怀一

□王祥夫

怀一的文章好,他便用他的文章来调养了他的画,他的画便和别人大不同。有人用金钱调养画,有人用酒色调养画,有人用沽名钓誉调养画,而怀一用好的文章调养画。怀一的文章大多短,不是学问的文章,不是壁垒森严的文章,而是性灵的好文章。好文章一如山间好水,储在地下却又注定要流泄出来,在山涧大石间,在丛卉大松下活活地流。这在怀一,便流作他笔下的画。文人画怎么说?可不可以说是有人文情怀”的画就是文人画?新文人画怎么解?新在哪里?世界上原没有什么新旧之分,艺术更是这样。那这个新就难让人理解,不过也不必求解,世上许多事原都无法求解。红颜色为什么是红颜色而不是绿颜色?你把世上许多问题都这样想一遍,也许你就会就此悟道。新文人画只不过像是有人给自己取了一个名字,叫猪儿、叫狗儿都行,原是没有特别的意思,如果有一点意思的话,那新文人画可以说就是指武氏怀一这样的画。

武氏怀一的画作综合了中国传统绘画的种种宝贵遗产,以此抗拒当代生活致使传统文化分崩离析的局面,而实际上武氏怀一的艺术行为也正在使传统文化分崩离析,这究竟让我们领略到什么?新文人画家们的白日梦是美丽的,真正是“更能消几番风雨,好一片纸上江山”。

怀一的画因为得文章之滋养,所以能一不世俗二不商业,世俗的画对世人太照顾得体贴入微,惟恐对世人有一点点的不合适,就像脸蛋儿红红的家庭主妇入厨做菜,满脸是汗,东忙西忙,样样都为客人想到,客人却偏不买账。新文人画却往往是自己爱吃什么就在哪里兀自做将起来,当然你要爱吃也不妨来一口,那菜绝不是大馆子的“照例做来”,却完全是只看个人喜好的“小炒”。商业的画,意思就是卖钱,要卖钱就要讲卖相,这就如一张女人脸,为要人百般地喜悦,便这里涂涂那里抹抹,有时候是好看起来了,却让人看不出化妆品后边的那张真实的脸。新文人画有点素面朝天的味道在里边,管你喜欢不喜欢,也许是清早一起来,用清水洗洗,头发呢,就那么梳两梳就出来见人了,却往往让人喜欢得不得了,而喜欢的人多,自己却又不高兴起来。新文人画和旧文人画加起来就是这么一种怪怪的精神,有骨子里的拗倔之气。

怀一的画让人想起过去的中医给闺中千金小姐看病,帷幔垂垂着,只能让郎中摸索到从帷幔中伸出的一条纤纤玉臂,好一条玉臂,只能让人看到这么小的一点点的玉臂,其他部位全然不要人看,却勾动人的更多想象。怀一的画以少胜多,只肯给人看他的一条或半条玉臂,用笔极吝啬。别人画山是一笔笔加一笔笔,开荒样越多越好,加来加去地画,墨也是施肥样多多益善地涂了又涂;而怀一的画却只是一两条线,再加上一点点点石或花青,松树瘦瘦瘦的,树枝子在他们的画里就竟然那么不肯长,山下两棵树,每一株树上只长两三撮儿松叶子。竹子呢,也如此,仿佛是一律遇到了虫灾,只剩那么两三片叶子,却又偏来得疏疏朗朗,一切多余都已被祛除到笔墨之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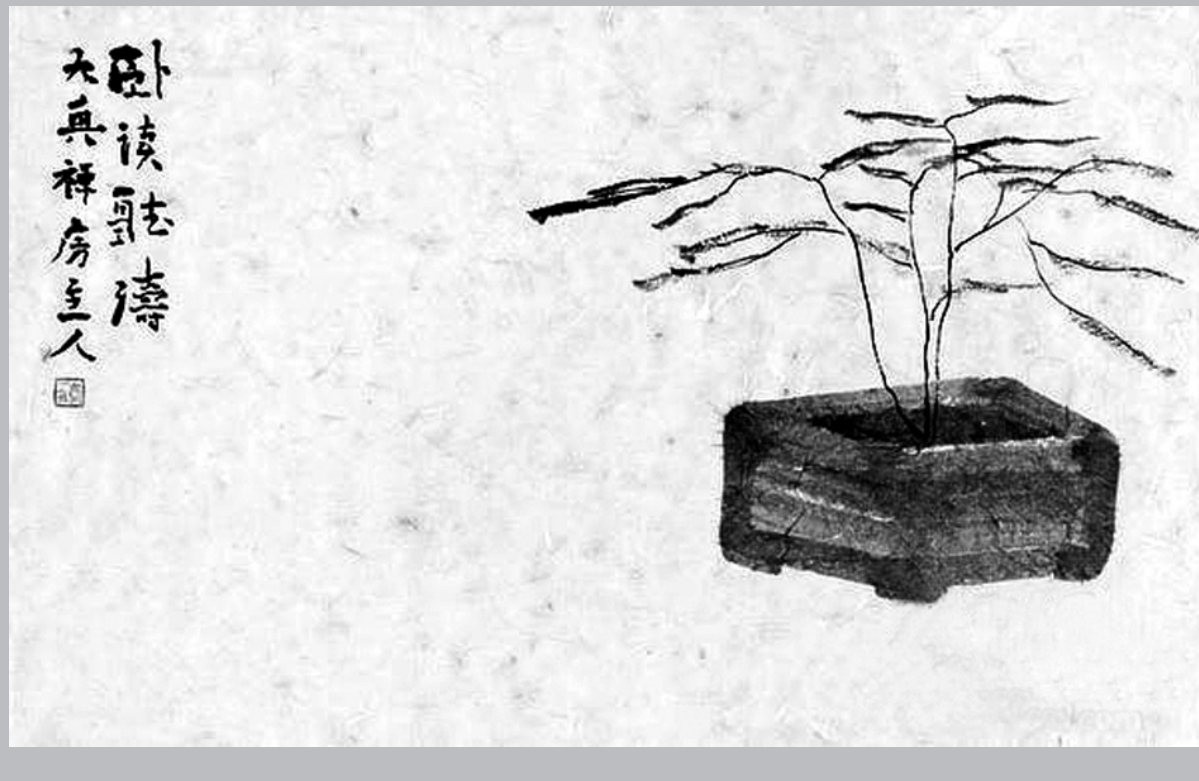
有人做画常常与生活商量,与看画人商量,武氏怀一却从不与谁商量,好像是想怎么画就画了出来。一个小亭子,三个人,架在半空里,不知在那里说些什么,危危小亭周围应该是山,却分明没有山,读画的人便总想有山,而画上分明一山也全无。读画者便明白什么也没有原是雾遮了去,这么一想,那小小亭子和那两株树的空白处果真是有了雾,白茫茫的好一片大雾。这便是意趣,“无中生有”的意趣。

好画原是要让人“无中生有”,如一幅画让人“有中无”,那又是怎样的呢?读怀一画所想,遂记之。



卧读听涛图

怀一作



玄览堂笔记

鲁迅小说《高老夫子》里写到“贤良女学校”教务长万瑶甫在与来此较任教的高老夫子高尔础相见时,有如下的对话:

“阿呀,础翁的大作,是的,那个……是的,那——‘中国国粹义务论’,真是言不繁,百读不厌!实在是少年人的座右铭,座右铭座右铭!兄弟也颇喜欢文学,可是,玩玩而已,怎么比得上础翁。”他重行拱一拱手,低声说:“我们的盛德礼坛天天请仙,兄弟也常常去唱和。础翁也可以先降光降罢。那礼仙,就是蕊珠仙子,从她的语气上看来,似乎是一位请降红尘的花神。她最爱和名人唱和,也很赞成新党,像础翁这样的学者,她一定大加青眼的。哈哈哈哈哈!”

……

“……赐了一个荸荠……‘醉倚青鸾上碧霄’,多么超脱……那那孝翁叩求了五回,这才赐了一首五绝……‘红袖拂天河,英道……’蕊珠仙子说……础翁还是第一回……”

万瑶甫显然是一位乌烟瘴气恶俗不堪的“扶乩”迷,而颇以名人自居。可惜高老夫子因为备课不足,又很有些对于该校女学生的胡思乱想,没有完全听清楚这位教务长的胡言高论。按盛德礼坛确有这个东西,在上海,由俞复等人发起,他们还组织“灵学会”,出版《灵学丛志》。

鲁迅小说中的“扶乩”

□顾农

“扶乩”(亦称“扶箕”),也叫“扶鸾”(因为神仙下凡时以鸾鸟为坐骑),是一种起源很古老的巫术占卜,到唐朝已经很成熟,在明清两代士大夫中尤为盛行,甚至皇帝中也有迷信此术并据以决定国家大事的。扶乩操作时两人合作,以箕插笔(后简化为使用丁字尺模样的道具,用下垂的部分作笔)在沙盘上画字,假借神仙的名义回答求教者的种种问题,特别是未来的吉凶。间或也有鬼魂或活着的名人名下坛,都在事先设计好,以便操作。扶乩的二人中至少有一人是操作此术的行家,如果二人是临时决定的,则由行家的乱师负责读乩、抄乩——总之话语权务必掌握在从事迷信行业的专家手里。

“乱仙”往往喜欢写诗(即所谓“下坛诗”),又多有以女仙、女鬼的身份出现者;旧时代的士大夫热衷于与彼唱和,其深层心理颇可玩味,他们对于攀附阔气或有名的女人大约很有些兴趣吧。

这种完全莫名其妙的高老迷信到“五四”时代尚颇有留存,鲁迅在杂文中曾大加口诛笔伐。他在《热风》一书的题记里说,这部集子里的内容,“除几条泛论之外,有的是对于扶乩、静坐、打拳而发的;有的是对于所谓‘保存国粹’而发的”;例如《随感录三十三》指名批评北京乱坛之《显感利冥录》,《随感录五十三》逐批盛德礼坛以及他们与其

他迷信团体的内讧。这样反“国粹”的意思现在又写到小说里来了。鲁迅的小说和杂文往往多有关联,这里正是一个现成的例子。

鲁迅后来又曾提到,见诸出版物的“同善社乩笔”与“陈涉帛书”、“米巫题字”以及“义和团传单”等等迷信文件一样,乃是可以从“看思想手段”(《三闲集·匪笔三篇》)的材料。按所谓“同善社”乃是一个全国性的迷信组织,搞扶乩活动非常猖獗,而且颇带与时俱进的时髦色彩,具有很大欺骗性。柴萼《梵天庐丛录》卷三十三载:“近日有同善社者,分社满中国,社中皆有乱坛,降坛者有孔子、老子、释迦牟尼、耶稣基督、拿破仑、华盛顿、托尔斯泰等人。智者目笑其后矣。”而在从事“扶乩”活动的人物自己那里,这些都是所谓“保存国粹”,并且已经赶上了时代潮流。

扶鸾的从业者大抵是有一定文化水平的游士,也会写几句诗,靠卖弄其知识和才情骗钱,具有很强的欺骗性。关于乱坛上的种种奇迹,宋元以来的笔记短书中颇多记载,清朝人纪昀的《阅微草堂笔记》一书所记尤多,而其中亦有拆穿其鬼把戏者,如卷二十一《滦阳续录》三云:

乾隆壬午(1762)九月,门人伍惠叔邀一扶乩者至,降仙子余绿意轩中。下坛诗曰:“沉香亭畔艳阳天,斗酒曾题诗百篇。二八娇